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6〕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新能源循环经济 零碳智慧产业园广州总部——退役动力电池 及废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恒智联（广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智慧产业园广州总部——退役动力电池及废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智慧产业园广州总部——退役动力电池及废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长寿路以西、赤坭大道以北，主要建设内容：以30000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包（组）为原料，经拆解及组装工艺，生产梯次利用电池；以20000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单体（其中900吨废旧锂离子电池单体来自废旧锂离子电池包（组）拆解所得）为原料，经破碎筛分工艺，生产主产品三元电池黑粉、磷酸铁锂电池黑粉，副产品铝颗粒和电池壳；以10000吨/年废旧锂电池正负极片为原料，

经破碎筛分工艺，生产主产品三元电极黑粉、磷酸铁锂电电极黑粉、石墨粉，副产品铝颗粒；以 15000 吨/年锂电池单体（新品）、铜排、线束等为原料，经储能电池 PACK 组装工艺，生产储能电池。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钴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噁英类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钴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氮氧化物 6.3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5.01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氮氧化物 6.34 吨/年从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高效 SNCR 系统改造项目中划拨、挥发性有机物 10.02 吨/年从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

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气候处、执法处、花都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国
环（广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